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腾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腾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16）第 119-1 号

致：杭州腾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腾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腾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腾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对《反馈意见》中提出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对公司本次挂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1、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为境外法人。（3）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海外业务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对境外子公司海外业务合规性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1、Talktone, Inc.

根据境外律师机构 SAC ATTORNEYS LLP 依照美国法律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1）Talktone, Inc.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已缴足，股东对 Talktone, Inc.的投资合法合规。

（2）自 2014 年至今，Talktone, Inc.合法开展业务经营且已获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政府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环境与安全、税收、海关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3）自 2014 年至今，Talktone, Inc.遵守税收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未及时缴纳税款的情形。

（4）Talktone, Inc.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或仲裁。

（5）Talktone, Inc.合法拥有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知识产权），且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不存在起诉或声称 Talktone, Inc.违反重大合同（金额在 5 万美元及以上）的情形。

#### 2、Dingtone, Inc

根据境外律师机构 Appleby 依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意见：

（1）Dingtone, Inc.系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登记处拥有良好的信誉。Dingtone, Inc.具有根据其章程性文件开展业务的权力和能力，并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诉讼活动。Dingtone, Inc.的章程性文件符合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法的规定，

具有充分的效力。

(2) 英属维京群岛高等法院登记处民事诉讼登记册中未载有任何针对 Dington, Inc. 的未决诉讼或行政诉讼。

(3) 目前不存在任何针对公司的有效清算命令或决议，也不存在任何针对公司或其财产的指定管理人。

### 3、CoverMe Communications, Inc.

根据境外律师机构 The Law Office of Xiao Liu 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1) CoverMe Communications, Inc. 系根据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及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

(2) CoverMe Communications, Inc. 系独立法律实体，拥有开展业务、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诉讼活动的权利和能力，并有权拥有、运营、处分其资产。

(3) CoverMe Communications, Inc. 未收到政府下发的关于其重大违法行为的任何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劳动用工）。

(4) CoverMe Communications, Inc. 于美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影响其资产或使用资产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 4、香港腾展

根据公司确认，香港腾展自设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二、《反馈意见》7、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款明细、银行对账单、收付款凭证等并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目前，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形成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腾展有限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魏钢强出资 180 万元、持股 90%，徐雪娟出资 20 万元、持股 10%。根据魏松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凭证、《委托持股协议》，由于公司主要在境外开展业务，魏松祥长期居住在海外，为便于在境内办理公司股权相关事务，采用了委托持股的方式，腾展有限设立时，股东魏钢强持有腾展有限 4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3 万元）、徐雪娟持有腾展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均系代魏松祥持有，魏松祥与魏钢强系兄弟关系，徐雪娟与魏松祥系母子关系。

为规范委托持股问题，魏松祥与魏钢强、徐雪娟签署了《关于<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以解除委托持股关系，魏钢强、徐雪娟于 2015 年 11 月分别将其代持的 83 万元和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松祥，并履行了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程序且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魏松祥成为上述股权在工商局登记注册的实际出资人，上述股权代持清理完毕。

根据魏松祥、魏钢强、徐雪娟出具的《确认函》，魏松祥、魏钢强、徐雪娟对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无异议，并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杭州腾展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及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目前公司股东持有的杭州腾展股份均为该等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公司股份也未设置质押等任何他项权利，亦没有被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或其他强制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杭州腾展的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

1) 腾展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并转让给实际权益人，上述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不会对杭州腾展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目前杭州腾展的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杭州腾展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

2)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监管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3)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反馈意见》9、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是否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 （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经核查，公司经与致景投资、创新谷投资友好协商，以公司净资产为基础，同意致景投资、创新谷投资按1元/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分别向公司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腾展有限分别与致景投资、创新谷投资于2015年11月1日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致景投资、创新谷投资按1元/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分别向腾展有限增资78,300元、46,800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增资协议》并根据公司、致景投资、创新谷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上述《增资协议》外，公司与致景投资、创新谷投资未签订任何其他投资协议，公司与致景投资、创新谷投资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 （2）机构投资者是否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致景投资的确认，致景投资系由其全体股东自发出资设立，以其股东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致景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创新谷投资系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创新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的以投

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创新谷投资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创新谷投资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深圳创新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腾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贺秋平

汪丹丹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6 年 6 月 27 日